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 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潮府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储备粮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有效发挥市级储备粮在政府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层级管理，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储备粮管理给予支持和协助。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承储单位和代储企业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尽可能节约成本和费用。

市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未经市人

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总量、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及时、足额拨付市级储备粮经费，并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实施财政资金监督和总体绩效评价。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潮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相关贷款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根据上级及本市有关储备粮管理的相关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承办市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销售等业务，进行常态化监管，保证粮食质量符合国家安全，并将相关监管情况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粮食承储单位具体负责市级储备粮的日常管理，落实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的工作，并对本单位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代储企业对本单位代储的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储存

安全负责。

第八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将管理数据接入省政务大数据中心以及省粮食和应急物资储备综合管理平台。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共同下达给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根据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需要调整的，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会审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和轮换出库前，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抽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市级储备粮入库后，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收

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进行联合确认。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市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根据静态储备的市级储备粮的品质情况和入库年限，于每年10月底提出市级储备粮下一年度轮换的数量、品种及时间的计划，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批准。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结合粮食收获季节进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承储企业应当在轮换任务完成期限前的10个工作日内向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

的书面申请，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对书面申请进行初审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书面意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对申请材料进行监督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进行审批。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承储单位、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五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年度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备案，并抄送市农发行。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应当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市场公开招标、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

市级储备粮的轮换采取公开招标、竞价交易方式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农发行等部门，共同决定市级储备粮轮换竞价交易起拍价。

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市农发行等部门，共同决定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的时间、价格、方式。

第十七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督促粮食承储单位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由粮食承储单位承储，必要时可按本办法规定的方式方法，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组织粮食承储单位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储备粮不得实行市外异地储存。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在潮州市辖区内具有符合粮油储备所必须的粮油保管、通风、进出仓、虫害防治等设施、设备，自有或租赁粮油仓库或经营场所，并有相应的粮油保障及质量检验等监测条件，租赁库有效期不得短于代储期；

（三）具有满足成品粮油代储量所需仓容量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的确定，应当遵循有利于

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粮食承储单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代储企业，与代储企业签订代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粮食承储单位、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粮食承储单位、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粮食承储单位、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三条 粮食承储单位、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在专仓显著位置悬挂市级储备粮权属标识牌，并配备专仓市级储备粮

货位卡，货位卡内容包括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市级储备粮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四条 粮食承储单位、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粮食承储单位、代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储存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六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市级储备粮的动用预警机制，加强对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适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

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 12 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动用方案包括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承储单位、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市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全市或部分县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动用市级储备粮；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命令。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积极支持、配合。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的动用指令。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的保管费用补贴根据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标准实行定额包干，贷款利息、轮换差价补贴实行据实补贴，承储单位的市级储备粮费用，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拨款建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拨款建议进行复核，市财政部门根据复核结果及时安排资金，并按规定拨付到承储单位，轮换价差收入由承储单位直接上缴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

属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委托办理的质量检验费用，交易市场公开招标、竞价收购、销售和轮换市级储备粮的费用，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贷款利息、管理费用、轮换差价等财政补贴资金。

第三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制度。粮食承储单位应当在市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市农发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和粮食承储单位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级储备粮入库成本。市级

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四条 粮食承储单位不得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

第三十五条 粮食承储单位要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具体办法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六条 粮食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储备粮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及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承储单位和代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粮食承储单位和代储企业检查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市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承储单位和代储企业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不再具备代储条件,应当取消其代储资格;发现粮食承储单位存在不适于储存市级储备粮的情况,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责成有关粮食承储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十九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作书面记录,并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

第四十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有关市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十二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常态监管,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督促整改;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

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及市农发行。

第四十三条 市农发行应当按照资金封闭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粮食承储单位和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

（二）发现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存在问题不及时纠正，或者发现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并按照规定报告的；

(三) 库存成品粮超出保质期未能及时轮换的;

(四) 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第四十六条 粮食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成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对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的、串换市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市级储备粮储存地点的；

(二) 对市级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市级储备粮账账不符、账实不符的；

(三) 入库的市级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标准要求，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发现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及时处理，处理不了不及时报告造成损失的；

(四)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或利用市级储备粮及其贷款资金从事与市级储备粮无关的经营活动、以市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清偿债务的；

(五) 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旧粮

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补贴、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

（六）拒绝、阻挠、干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市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或者市储备粮管理中心的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由市储备粮管理中心责成相关的市粮食承储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或造成市级储备粮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回代储费用，取消其代储资格。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的处分依照《国家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

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五十一条 县、区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1 日。原《潮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潮府〔2014〕10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5 日印发
